陳書/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 ◄

陳書
序

► 卷一

《陳書》六本紀，三十列傳，凡三十六篇，唐散騎常侍姚思廉撰。始思廉父察，梁、陳之史官也。錄二代之事，未就而陳亡。隋文帝見察甚重之，每就察訪梁陳故事，察因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奏之，而文帝亦遣虞世基就察求其書，又未就而察死。察之將死，屬思廉以繼其業。唐興，武德五年，高祖以自魏以來，二百餘歲，世統數更，史事放逸，乃詔撰次。而思廉遂受詔為《陳書》。久之，猶不就。貞觀三年，遂詔論撰於秘書內省。十年正月壬子，始上之。

觀察等之為此書，歷三世，傳父子，更數十歲而後乃成，蓋其難如此。然及其既成，與宋、魏、梁、齊等書，世亦傳之者少，故學者於其行事之跡，亦罕得而詳也。而其書亦以罕傳，則自秘府所藏，往往脫誤。嘉祐六年八月，始詔校讎，使可鏤板行之天下。而臣等言：「梁、陳等書缺，獨館閣所藏，恐不足以定箸。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，使悉上之。」先皇帝為下其事。至七年冬，稍稍始集，臣等以相校。至八年七月，《陳書》三十六篇者始校定，可傳之學者。其疑者亦不敢損益，特各書疏於篇末。其書舊無目，列傳名氏多闕謬，因別為目錄一篇，使覽者得詳焉。

夫陳之為陳，蓋偷為一切之計，非有先王經紀禮義風化之美，制治之法，可章示後世。然而兼權尚計，明於任使，恭儉愛人，則其始之所以興；惑於邪臣，溺於嬖妾，忘患縱慾，則其終之所以亡。興亡之端，莫非自己致者。至於有所因造，以為號令威刑職官州郡之制，雖其事已淺，然亦各施於一時，皆學者之所不可不考也。而當時之士，自爭奪詐偽，苟得偷合之徒，尚不得不列以為世戒；而況於坏亂之中，蒼皇之際，士之安貧樂

義，取捨去就不為患禍勢利動其心者，亦不絕於其間。若此人者，可謂篤於善焉。蓋古人之所思見而不可得，《風雨》之詩所為作者也，安可使之泯泯不少概見於天下哉！則陳之史，其可廢乎？

蓋此書成之既難，其後又久不顯。及宋興已百年，古文遺事，靡不畢講，而始得盛行於天下，列於學者，其傳之之難又如此，豈非遭遇固自有時也哉！

臣恂、臣穆、臣藻、臣覺、臣彥若、臣洙、臣鞏謹敘目錄昧死上